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二零二四年六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利股份”、“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报告。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主办券商”或“我公司”）对嘉利股份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嘉利股份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直接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组人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公司权益、在公司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二、尽职调查情况

国投证券推荐嘉利股份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嘉利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嘉利股份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监事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律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国投证券出具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4年5月8日，我公司股份转让业务立项审核委员会召开2024年股份转让业务第11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立项申请。

2024年5月26日，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交了现场核查申请。质量控制部与内核部相关人员于2024年6月5日至6月7日，对嘉利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进行现场核查。

现场核查的主要核查方法有：

（一）访谈。访谈项目组成员、本次挂牌的经办律师、经办会计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情况和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存在的问题；

（二）实地察看。察看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等；

（三）检查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按照相关法规、内控制度规定，检查工作底稿的完备情况；

（四）核查尽职调查事项的充分性。通过底稿系统复核底稿、访谈、多维度交叉复核等方式，检查项目组是否已充分履行了重要尽职调查程序；

（五）检查工作日志、中介机构协调会记录、尽职调查工作备忘录等资料；

（六）审核整套申请文件。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对申请文件齐备情况、挂牌条件实质性障碍、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

核。

经过实施上述内部控制程序，我公司质量控制部认为嘉利股份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则规定的挂牌基本条件和要求，提请公司内核委员会审核。

四、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至 6 月 18 日对嘉利股份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许春海、周鹏翔、徐恩、王时中、唐斌、凌云、李惠琴。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规定，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嘉利股份股票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有关信息披露规定的要求；

三、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嘉利股份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7 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7 票通过、0 票不通过，同意由我公司推荐嘉利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五、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公司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到股权明晰，合法

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为“《公众公司办法》”）等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就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将严格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3、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聘请国投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

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嘉利股份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有关公开转让的条件。

（二）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的要求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前身嘉利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设立时为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8 日，嘉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以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江南分所出具利安达验字[2015]浙 B 第 004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人民币 114,971,794.87 元中的 75,000,000.00 元折合股份总数 7,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计股本人民币 7,500.00 万元整，剩余净资产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3,620.2895 万元。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所规定的“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要求。

（2）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专业从事汽车(乘用车、商用车)灯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以及少量摩托车车灯业务、模具配套业务，是我国知名的内资汽车灯具制造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车灯产品、摩托车车灯产品及相关配套模具。

报告期内，公司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且未发生变更。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6.71 亿元和 27.88 亿元，最近两年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8,624.54 万元和 10,236.72 万元。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其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等要求。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所规定的“业务明确，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治理结构和运作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成立董事会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成立监事会并选举了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同日，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了《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选举、聘任、行使职责、发表独立意见等做了明确规定。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各项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程序规范、会议文件完整。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切实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

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监事会中有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职工代表监事能够按照要求出席监事会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有效发挥监督的职责。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所规定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股份转让已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和外部批准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或者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况。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所规定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过前期持续尽职调查，我公司作为主办券商与嘉利股份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同意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嘉利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作为主办券商开展公司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因此，公司满足《挂牌规则》所规定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股份公司系按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根据《挂牌规则》的规定，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证明及各股东声明与承诺，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况。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查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三会文件、股权转让协议、法律意见等资料，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发行证券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于2024年6月修订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利润分配管理等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基本情况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依法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7、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等，查阅公司的《信用报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同时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已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汽车车灯及配件、摩托车车灯、模具等。报

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实现 26.63 亿元和 27.75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9%和 99.5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关键资源要素，拥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情况。

（2）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嘉利有限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了嘉利有限的全部资产。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合法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并设立了专门的人力资源部门，对公司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等有关事宜进行统一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选举和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权限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行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及规范、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依法开立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情况。

（5）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管理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要求，已经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以董事会为决策机构、以监事会为监督机构、以经营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组织架构体系。各机构及部门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独立运作，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保证了公司的独立运营。

综上，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1、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于 2015 完成股份制改制，持续经营时间已达到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适用该条情形。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最近一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6.64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同时公司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8,624.54 万元和 10,236.72 万元，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规定。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3、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公司所属行业为“非日常生活消费品（13）”之“机动车零配件及设备（1310101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之“汽车制造业（C367）”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所述的以下情形：

“（一）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二）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三）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并充分披露以下信息：

- 1、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国投证券已对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相关培训，包括对全国股转系统市场情况、业务规则等介绍，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接受培训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七、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意见，我公司在嘉利股份挂牌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此外，在嘉利股份推荐挂牌项目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嘉利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嘉利股份的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八、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多为知名整车制造企业，客户对产品质量有着严格的要求。虽然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质量的管理涵盖研发、采购、生产和出库等全过程，且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但若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给终端客户造成损失，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向客户偿付索赔款甚至终止合作关系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 LED 模组、塑料原料及灯泡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在 80%左右。各类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会随着宏观经济、市场供需等因素影响而波动，难以预测。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出现大幅波动，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整车制造行业系汽车灯具行业的下游行业，因整车（特别是乘用车）制造行业的集中度较高，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相对有限，汽车灯具企业的客户集中度通常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28%和 62.64%，客户集中度较高。整车制造企业通常设立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制度，且汽车灯具产品属于定制型产品，新品开发频率高，整车制造企业倾向与固定的供应商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紧密的合作关系，是众多优秀整车企业信赖的合作伙伴。但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缩减需求或发生流失，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玉琦直接持有公司 6,356.850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6.6719%，为公司控股股东。黄玉琦、黄璜父女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756.474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606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或做出不当决策，可能会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产生负面影响。

（五）因规模扩张造成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增速较快，收入及资产规模均大幅增长，这将对公司生产管理、质量控制、财务管理、风险控制、人力资源管理、营销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不能根据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体系、管理制度进行及时调整、完善，不能有效执行制定的内部控制体系、管理制度，或公司管理人员不能适应因公司规模

模迅速扩张而形成的对管理能力的更高要求，则可能会引发相应的管理风险并对公司的发展、整体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8,208.85 万元和 73,866.38 万元，金额较大且保持增长趋势；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77%和 36.26%，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超过 98%，且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品牌的整车制造商，实力较强、信誉较好、历史回款记录良好，公司已制定了符合会计准则和实际情况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整体较小，但如果主要客户未来经营状况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恶化，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回收应收款项，从而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七）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7,546.15 万元和 42,428.4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15%和 20.83%，存货金额较大且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由于公司下游客户多为整车制造商，自身预留的库存很少，向公司提交订单的周期相对短，为了保证公司的响应速度，提升供货效率，公司进行了充足的备货，使得各期末存货余额相对较大。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金额可能进一步上升。若公司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的管理，或者公司对市场需求的预测出现重大偏差等情况，有可能因销售模式、生产模式变化及产品更新换代而发生滞销，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2 和 0.91，速动比率分别为 0.72 和 0.72，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64%和 73.60%，高于可比上市公司。总体而言，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鉴于公司未来仍将持续进行产品更新迭代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资金需求量也将不断增加，若未能及时获取足够资金，则公司将面临较高的偿债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九）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18%和 14.63%，呈波动趋势，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汽车市场需求变化及市场竞争格局变化等因

素影响。随着国内整车制造行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整车制造业面临降价风险，而由于芯片短缺、石油价格上涨导致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加之人工成本及制造成本上升等因素，可能导致公司车灯产品的毛利空间被进一步压缩。如果未来公司不能通过扩大规模效应、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生产工艺等方式降低单位营业成本，从而保证毛利率的稳定或提高，则可能面临因原材料价格上升、市场竞争加剧、产品市场价格下降等因素导致的毛利率波动风险。

（十）新产品、新技术开发风险

伴随汽车行业的发展，下游行业产品技术更新换代频率加快，车灯技术需要不断更新进步，才能更好地满足整车制造企业的要求。如果公司的技术研发方向与行业的技术发展潮流、市场需求变化趋势出现偏差，或者滞后于技术发展潮流和市场需求变化，将会使公司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同时，车灯产品开发周期较长，前期开发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财力，开发过程不确定因素较多，开发成功后还存在能否及时产业化、规模化经营的问题，因此，公司面临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风险。

（十一）宏观经济环境风险

当前全球宏观经济形势较为复杂，在全球利率水平较高、实体经济恢复相对缓慢、地缘政治冲突等因素的影响下，全球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较强。公司所属行业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知名整车制造企业，汽车整车销售情况与宏观经济关联性较高，若短期内宏观经济表现不佳，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汽车产业发展政策风险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之一，对宏观经济的发展有重要影响。一直以来，我国政府对汽车行业的发展给予了较大力度的政策支持，在产业规划、技术引进、投融资、财政补助、税收优惠等方面制订了完善的政策体系。然而，汽车行业的发展在推动经济的同时，也造成了一系列社会问题，如能源短缺、环境污染、交通堵塞等。针对上述问题，我国也推出了相应的应对措施：禁止新建独立燃油车项目，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颁布更严格的汽车排放标准，在部分城市施行机动车尾号限行、购车摇号等行政手段。对燃油车项目的限制及排放标准趋严短期内可能对总体的整车销售情况造成不利影响，相关不利影响长期预计将被新能源汽车的深度渗透消解；部分城市实施的限购等行政措施会对整车销售构成一定不利影响。此外，多地出台了汽车消费补贴等政策以刺激汽车消费，后续若补贴退坡，可能会对汽车消费造成不利影响，刺激性政策带来的消费透支也可能造成需求端的后继乏

力。相关政策对整车销售情况若造成不利影响，同样会对上游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产生冲击。

（十三）下游汽车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在新能源汽车崛起、汽车行业“新四化”深入发展的背景下，汽车产品的形态、商业模式都在发生变化，与此同时，自主汽车品牌逐渐受到国内消费者的认可，具备了更强的市场竞争力。供给端的产品革新、格局重塑对消费者的消费习惯产生了重大影响，原有的市场格局被打破，我国整车销售市场的竞争趋于白热化。在此情形下，可能存在整车制造企业通过其在合作关系中的强势地位进一步压低零部件采购价格的情形，同时，也可能存在公司合作配套的车型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销量不佳的情形。上述情况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车灯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我国车灯市场仍然处于成长阶段，行业集中度相对低于国际市场。未来，我国车灯市场的行业集中度有待进一步提升，公司若不能及时、全面地提高产品竞争力，满足整车制造企业的产品需求，将面临产品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此外，在汽车智能化的浪潮中，车灯将被赋予更高的附加值，更多的优秀企业将被吸引入场。在此情形下，若公司无法及时具备电子化、智能化车灯的模块化供应能力，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使公司无法较大程度享受市场规模增长带来的红利，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力下滑的风险。

（十五）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广东嘉利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广东嘉利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时间分别为 2024 年 12 月和 2025 年 12 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满后，如果公司未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作出调整，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十六）实际控制人履行对赌回购义务风险

根据投资人广州工控、杭州金洽、绿色基金、广州盈锭、浙科东港、萧山新兴、东莞嘉泰、新余瑞裕、前海洲宇、丽水丽湖、浙富聚沣、杭州创沣与嘉利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黄玉琦、黄璜签订的《特殊约定终止协议》，若嘉利股份未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或嘉利股份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或嘉利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申请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或嘉利股份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则2021年12月21日签订的《投资协议》中董事提名权、回购安排、特别并购权条款在上述情形发生当日自动恢复效力。

前述投资人已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将《特殊约定终止协议》的触发时点延期至2024年3月31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萧山新兴、浙富聚沣、杭州创沣关于《投资协议》中的回购安排条款已恢复效力，其他投资人已签署延期协议，将《特殊约定终止协议》的触发时点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2025年12月31日。若上述股东主张行使回购安排，可能会触发实际控制人的回购等义务，从而导致公司部分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

九、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要求及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国投证券依据《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对嘉利股份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国投证券认为，嘉利股份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满足《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公司最近两年的净利润情况、公司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公司股本总额等如下所示：

指标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净利润指标（万元）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23.05	11,523.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36.72	8,624.54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3	15.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6	11.95

指标		2023年度	2022年度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12.01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本总额（万元）			13,620.2895

由上表可见，公司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股本总额不少于2,000万元的条件。

综上，国投证券认为嘉利股份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1、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金额，是否为负值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 90,399.62 万元，不存在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况。

2、公司治理是否健全；是否制定并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并说明相关制度公告披露时间；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公开披露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公司按照挂牌公司规范和治理标准，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全面对公司的治理进行制度性规范。

公司已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综上，国投证券认为嘉利股份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

规定。

（三）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工商、税务、环保、海关等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合法合规的证明文件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文件、承诺以及个人无违规证明文件，嘉利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况：

（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6）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仅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条件进入创新层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国投证券认为，嘉利股份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相关规定。

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一）对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遵守相应的规定进行备案的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嘉利股份共有 16 名机构股东，其中 3 名系有限公司、1 名系员工持股平台、1 名系自有资金出资的合伙企业，其他 11 名机构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1	广州工控	STL847	广州工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4337
2	杭州金浚	STK211	杭州金投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14352
3	广州盈锭	SH0839	广州盈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23039
4	苏州卓璞	STJ426	苏州卓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9738
5	浙科东港	SEK287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536
6	萧山新兴	STA324	杭州萧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087
7	东莞嘉泰	STL924	珠海青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2603
8	新余瑞裕	SLU050	新意资本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P1023734
9	浙富聚沣	SS9831	西藏浙富源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0503
10	前海洲宇	STC272	深圳前海大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05464
11	前海益宇	SAFE33		

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二）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是否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嘉利股份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嘉利股份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要求。

十一、推荐意见

根据对嘉利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嘉利股份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我公司同意推荐嘉利股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